



From: Josephine
To:
Date: 10/05/2016 08:33
Subject: Re: 2016.5.17 - attending the meeting

意見書

落實有利母乳餵哺工作安排：延長法定產假至十四星期，有需要時更可支取親職假至寶寶六個月大，並立法增設哺乳休息時間

國際勞工組織第183號公約(2000年)指出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14周的產假(見第4條)，哺乳母親亦應享有每日一次或多次的哺乳休息時間(見第10條)，但港府多年均漠視國際公約，法定產假只有10周，哺乳休息時間更是聞所未聞。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婦女以純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大，本會促請政府延長女性僱員法定產假至14周，有需要時更可支取親職假至寶寶六個月大，亦同時立法規定哺乳媽媽可享每日兩次，每次半小時的上班哺乳休息時間。

香港母乳餵哺率偏低

眾所週知，母乳是嬰兒最佳食物，對於兒童及日後減患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有著正面影響，長遠減省公共醫療開支。不過，香港母乳餵哺率比起鄰近地區偏低，根據衛生署數字(2012)，香港的初生餵哺率82.9%(給一口)，出生後四個月的餵哺率大跌至19.1%，持續餵哺至六個月更只有至2.3%。相比台灣，四個月的餵哺率是44.9%，六個月的餵哺率27.9%。有本土研究顯示，於一至六個月停止餵哺母乳的原因，往往與母親返回工作崗位有關。有見及此，母親的法定產假延至14星期是有所必要。

香港母乳育嬰協會